

## 附件 2

# 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提交材料及评分规则

(试行)

## 一、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1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1.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写机构的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录入扫描的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

**材料要求：**填写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填写机构基本信息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填写的机构基本信息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后不再扣分。

**1.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扫描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

**材料要求：**录入的计量认证证书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计量认证证书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计量认证证书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监测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信息公开途径及公开内容的证明材料，可为网络截屏、照片等)。

**材料要求：**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扫描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应有单位公章。

**材料要求：**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应真实、有效。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过程。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5 监测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监测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培训包括单位组织监测人员培训的相关材料或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的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录入的监测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应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监测人员培训，并及时将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的照片或签到表等能够证明培训的相关材料)录入到系统中。机构没有录入监测人员培训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监测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监测人员培训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监测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 2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 2.1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扣 1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 2.2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3 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不满意的，扣2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按照规定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的结果，对于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出现不满意的应及时录入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不满意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

**2.4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的考核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除该项分值，扣分 2 年，第一年扣 30 分，第二年扣 15 分。

**2.5 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扣 2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未取得，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2.6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2 年，第一年扣 30 分，第二年扣

15分。

**2.7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5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

**2.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严重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轻重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判定为准。

**2.9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

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10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11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2.12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 3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

**3.1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的考核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1年。

**3.2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监测机构及**

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反映问题材料和处理结果的相关执法文书。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经调查核实环境服务机构反映情况属实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

### 3.3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 2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签署的环境信用承诺书，具体见附件 1。

**评分规则：**机构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

##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1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1.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写机构的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录入扫描的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

**材料要求：**填写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填写机构基本信息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填写的机构基本信息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 **1.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扫描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

**材料要求：**录入的计量认证证书应真实、有效。

###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计量认证证书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计量认证证书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 **1.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检验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信息公开途径及公开内容的证明材料，可为

网络截屏、照片等)。

**材料要求：**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扫描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应有单位公章。

**材料要求：**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应真实、有效。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纠正、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5 检验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检验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培训包括单位组织检验人员培训的相关材料或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的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录入的检验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应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验人员培训，并及时将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的照片或签到表等能够证明培训的相关材料)录入到系统中。机构没有录入检验人员培训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检验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检验人员培训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检验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 **2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2.1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检验检测的，扣 1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

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 **2.2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2 年，第一年扣 30 分，第二年扣 15 分。

## **2.3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的考核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除该项分值，扣分 2 年，第一年扣 30 分，第二年扣 15 分。

该项指标与扣分与第 3.1 项指标加分不匹配，建议影响年度调整为当年。

## **2.4 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扣 2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未取得的，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未按照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2.5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2 年，第一年扣 30 分，第二年扣 15 分。

**2.6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 1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

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

**2.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严重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轻重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判定为准。

**2.8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扣除该项分值，



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9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10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2.11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 3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

**3.1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的考核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1年。

**3.2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反映问题材料和处理结果的相关执法文书。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

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经调查核实环境服务机构反映情况属实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

### **3.3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 2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签署的环境信用承诺书，具体见附件 1。

**评分规则：**机构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

##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 **1 机构内部管理信息**

**1.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写机构的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录入扫描的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

**材料要求：**填写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填写机构基本信息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填写的机构基本信息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填写真实有效的机构基本信息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2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运维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信息公开途径及公开内容的证明材料，可为网络截屏、照片等）。

**材料要求：**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信息公开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扫描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应有单位公章。

**材料要求：**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应真实、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日常巡检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基站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评分规则：**

(1) 机构没有录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1.4 运维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运维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培训包括单位组织运维人员培训的相关材料或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的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录入的运维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评分规则：**

(1) 机构应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运维人员培训，并及时将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的照片、视频或签到表等能够证明培训的相关材料）录入到系统中。机构没有录入运维人员培训证明材料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运维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2) 机构录入的运维人员培训证明材料不真实的、无效的，扣除本项分值，自录入真实有效的运维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 2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

2.1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扣 15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2.2 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扣 1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 1 年。

2.3 因运维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30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而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

**2.4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除该项分值，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该项指标与扣分与第3.1项指标加分不匹配，建议影响年度调整为当年。

**2.5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2年，第一年扣30分，第二年扣15分。

**2.6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5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

**2.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15分；情节严重的，扣30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严重的，扣除该项分值，自完成有效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后起算，扣分1年。情节轻重依据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判定为准。

### 2.8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并及时录入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信息。机构未录入处罚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执法文书。

**评分规则：**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自相关问题整改（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完毕满3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 3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

3.1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结果。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机构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1年。

3.2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指使、授意运维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反映问题材料和处理结果的相关执法文书。机构未录入相关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补充录入相关信息。

**评分规则：**经调查核实环境服务机构反映情况属实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

### **3.3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 2 分。**

**提交材料：**机构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录入签署的环境信用承诺书。

**评分规则：**机构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奖励相应分值，加分时效 1 年。